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請人 信全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閨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(二)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